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关于科创板开展的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期间，根据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半年度评估报告。2025 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 一、聚焦经营主业,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我国消化道疾病诊疗技术的不断发展、临床医生培养的不断完善以及居民健康管理意识的不断加强，消化道早癌检出率正在逐步提高，行业渗透率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守主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主动适配国内外市场格局变化，在核心管理团队统筹引领下，锚定“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镜品牌”的企业愿景，深耕国内市场、拓展全球布局，推动经营质效与市场地位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86.58 万元，同比增长 3.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19 万元，同比减少 4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87 万元。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医用软性电子内窥镜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紧扣年度战略目标与经营规划，全面提升产能利用率与产线精益化水平，加快核心产品终端渗透，筑牢技术与市场双重核心竞争力。同时严格依规使用募集资金，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全速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与落地，为长期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一）完善全球化营销与学术服务体系，深化市场覆盖与品牌影响力

2025 年度，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全球化营销网络布局，不断拓宽产品市场覆盖范围、提升渠道渗透深度，同步强化专业化学术支撑与临床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1) 国内高端市场突破，三级医院装机量大幅增长。国内大型医疗机构合作深度持续加强，中高端内镜产品销量稳步攀升。2025 年度，公司中高端机型主机、镜体在三级医院装机（含中标）数量分别是 230 台、1195 根，装机（含中标）三级医院达到 203 家，高端产品市场渗透率与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

(2) 深耕县域医疗，筑牢基层诊疗防线。公司与政府机构、社会各界携手推进县域医疗计划，协助基层医院在消化道肿瘤防治方面迈出关键一步。2025 年，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全力支持国家卫健委工作，于全国 29 个省 53 个地市，举办 79 场国家卫健委消化内镜医师培训活动，强基层、固基础，打造学术高地的同时，筑牢基层防线。

(3) 全方位参与国内外高端学术交流，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国内层面，亮相 2025 消化内镜学年会、南方消化论坛、华东消化道早癌多学科全链条管理论坛等核心盛会，AQ-400 3D 超高清软镜系统举办新品发布仪式，AQ-300 4K 超高清内镜系统通过多场高难度手术演示直播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同时依托上海长海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培训班、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ESD 培训班以及南京鼓楼医院等长三角地区顶尖医院的权威平台，成功完成 4 期高规格全国培训，进一步巩固国内学术影响力。国际层面，首次以独立展台姿态亮相 ERS 欧洲呼吸大会（阿姆斯特丹），正式触达欧洲呼吸学核心圈层；同时，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办下，以南京鼓楼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为前沿阵地，成功举办 4 期一带一路国际培训班，并通过支持中非消化内镜联盟成立及在埃及首开海外学习班，持续深化国际学术交流，向全球展示国产内镜创新实力与中国方案，实现国内外学术品牌双重升级。

(4) 聚焦产学研融合，深化医工协同。公司圆满举办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创新论坛暨上海消化内镜产学研融合系列活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分别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市同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成功举办。论坛汇聚临床、科研、产业多方专家，围绕器械创

新、人工智能临床应用、国产化设备研发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度交流，推动医疗技术创新与临床实践的高质量发展。

## （二）持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募投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审慎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投项目对研发体系升级、关键产能扩充、制造工艺提升的支撑作用，持续优化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更稳定的产品与更高效的配套服务，稳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坚持技术引领，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研发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4,70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0%，产品管线取得多项重要进展。

2025 年公司产品研发成果丰硕，彰显公司在高端内镜领域的自主研发实力与临床转化能力。①多款创新产品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旗舰级 AQ-400 3D 超高清软镜系统，独创双摄平台攻克立体成像技术瓶颈，其 3D 观察、精准测量、双目视角功能可以大幅降低早癌误诊漏诊风险；发布超高倍放大内镜系列，开辟细胞级诊疗新可能，推出 640 倍细胞内镜与 140 倍光学放大内镜，前者结合 CBI 光学染色技术，可实现细胞层面实时观察，支持常规、放大、超高倍模式无缝切换，后者搭配 4K 成像清晰呈现微小血管与腺管形态，共同构筑从整体到细胞的全维度诊疗视野；发布双钳道内镜，以 3.8mm+3.2mm 大钳道设计实现“双手”协同操作，成为 ESD 手术“黄金搭档”，可以缩短手术时间并降低出血、穿孔风险；推出复合电子支气管镜，创新采用光纤传导与电子图像传感器组合技术，钳径比超 50%，3mm 超细头端与 1.7mm 超细钳道，可精准抵达肺外周部位，为肺癌早诊早治提供技术支撑。②研发管线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 ERCP 手术机器人在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的科研临床试验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

截至 2025 年 11 月，共纳入 26 例胆总管结石患者，过程安全顺利，结果优异：整体手术成功率达到 100%，未报告任何与手术或设备相关的不良事件，且初步展现出高效精准性能。ERCP 手术机器人可以有效降低医生辐射暴露，坐姿操作减轻体力负担，且贴合传统手术习惯、学习门槛低，目前已启动多中心注册临床试验，加速临床转化，有望填补国产软镜手术机器人在胆胰介入领域的空白。

同时，公司持续提高研发效率，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速度，研发项目申报取得一系列研发成果。新增专利授权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2026 年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聚焦高端内镜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速度，持续加强核心技术壁垒。

### 三、优化人才结构，打造高效专业核心团队

2025 年，公司围绕业务发展战略优化人员配置，持续提升人效与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159 人，进一步向核心业务倾斜资源。

从岗位结构看，销售团队保持 435 人规模，占比达 37.53%，持续支撑海内外市场拓展与专业化学术服务能力提升；技术团队稳定在 253 人，占比 21.83%，核心成员均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专业背景全面覆盖光学、机械、电子、软件、临床医学等内镜研发关键领域，为产品创新与技术迭代提供坚实人才保障；生产、行政及财务团队同步优化配置，在保障生产交付与运营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组织精益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参与本次员工计划的人员为公司董监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22 人。该计划深度绑定了股东、公司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提升了关键人才的主体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2026 年，公司将围绕企业发展核心，重点优化人才结构、加强梯队建设。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特点，重点引进关键领域人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团队整体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同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

与薪酬体系，打通专业与管理双通道。在人才梯队建设中，公司还将继续强化合规与安全培训，确保人才发展与行业规范同频共振。

####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原有完善治理体系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治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有效、制衡有力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

##### （一）健全内控体系，优化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紧密结合监管政策更新与自身治理实践需要，系统性推进内部制度修订与治理结构优化。2025年，公司累计修订内控制度26项，新增内控制度4项，涉及市值管理、舆情管理、信息披露等多方面。

同时，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进一步优化决策层与执行层配置，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全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长远利益。

##### （二）深化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2025年，公司组织或开展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外部培训或组织开展内部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学习现行规范运作要求，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将继续在新治理架构下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质量和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夯实“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相关培训，深入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掌握

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自律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体系建设，结合后续实际披露安排，稳步推进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高效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透明、高效、畅通的沟通桥梁。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场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4 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深度交流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研发进展、市场布局及长期战略，全面传递公司价值，帮助投资者清晰把握发展前景。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计划举办不少于 3 场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总经理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同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针对性与有效性，依托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维展示经营成果、技术创新、产品进展与临床价值；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障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认同感。

## **六、重视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025 年 7 月，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99,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665,250 股的比例为 1.8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36.98 元/股，最高价为 44.90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4,825.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为 134,665,2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2,499,07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2,166,179 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573,294.3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2%。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整体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状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在保障公司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为股东创造价值。

## **七、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此前制定的行动方案，并取得了一定进展。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